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黃珮琇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48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I335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01587909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新冠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，本市各級學校110學年度間倘有擔心個別健康情形或為避免外出感染之學生，得申請防疫假，不列入出缺勤紀錄，請學校務必轉知學生及家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考量疫情發展不穩定，倘有擔心個別健康情形或為避免外出感染之學生得申請防疫假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，但屬12歲以下兒童，需有家長陪伴學校始得准假。
- 二、另本市為因應疫情變化，特別於新北市親師生平台建置「停課不停學」專區，可即時於線上獲取各項學習資源，也鼓勵請假的同學善加利用。
- 三、請防疫假之學生在家學習方式須配合學校規定辦理。授課教師應提供請假學生於請假期間之課程進度、課程內容及教材，學生依課程進度進行同步或非同步學習。
- 四、學生於防疫假請假期間，各該平時或定期成績評量，請學校依相關評量規定彈性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